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5 鹰潭高新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15 鹰高新
发行人名称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9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鹰潭市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投入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鹰潭市高新区龙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二）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审计报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	------	------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6/04/18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	2016/07/01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时披露 2015 年审计报告的公告
3	2016/07/25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2017/04/26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三、2016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6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19013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6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735,471.64	686,482.85
其中：流动资产	687,043.17	677,363.55
其中：存货	439,346.16	438,149.85
非流动资产	48,428.48	9,119.30
负债合计	230,207.66	236,998.50
其中：流动负债	63,760.80	111,662.34
非流动负债	166,446.86	125,336.17
股东权益合计	505,263.98	449,484.34
流动比率（倍）	10.78	6.07
速动比率（倍）	3.88	2.14
资产负债率	31.30%	34.5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735,471.64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8,988.79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48,428.48 万元，占总资产的 6.58%，较 2015 年末增加 39,309.18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 687,043.17 万元，占资产的 93.42%，较 2015 年末增加 9,679.62 万元。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230,207.66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6,790.84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166,446.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2.30%，较 2015 年末增长 41,110.69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63,760.80 万元，占负债的 27.70%，较 2015 年末减少 47,901.54 万元。

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8 倍、3.88 倍，与 2015 年末相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1.30%，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5,154.99	526,507.64
营业成本	258,282.30	519,020.05
利润总额	15,023.68	14,360.62
净利润	15,026.29	14,345.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3.86	14,3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2.32	-49,98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69	-3,4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7.31	67,409.28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是工程建设收入、道路建设收入 and 产品销售收

入等。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5,154.99 万元，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大幅下降。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5,026.29 万元，同比增长 4.75%。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02.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39.69 万元，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出现下降。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7.3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四、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鹰潭市投资公司

最新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 2016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33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 2016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2,716,324.71	2,512,149.66
股东权益合计	1,675,100.33	1,638,797.83
资产负债率	38.33%	34.77%
营业收入	106,682.12	101,126.85
营业利润	23,746.61	14,474.91
利润总额	43,750.61	45,454.56
净利润	38,046.82	41,8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27.23	-75,233.06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